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
billlin0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10551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60217_108010551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案
，業經本府108年6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80105510B號令發布
施行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計畫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